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69,470.5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053,308.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0,937,415.96 元，扣减因子公司出表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5,944,595.73 元，扣除 2024 年度实际分配的股利 31,353,492.06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3,586,019.58 元。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施了年中分红，扣除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分配的股利 19,153,419.54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4,432,600.04 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743,337,12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716,685.6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70,105.1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8%。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70,105.18	31,353,492.06	47,005,538.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69,470.59	100,930,209.75	153,092,559.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80,667,434.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4,432,600.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229,135.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664,08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229,135.7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